**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02）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个别县（区、市）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负责、一岗双责”不到位，应于2022年2月前完成的“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情况”整改工作，部分县（区）直到督察进驻后才完成。 |
| **核查情况** | 经核查，我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情况。 |
| **整改目标** |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 **整改措施** | 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倒逼责任落实，真正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 中共错那市委员会 |
| **责任人** | 石重海 |
| **联系电话** | 0893-7302194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主要工作：**错那市委主要领导3月4日-6日前往卡达、浪坡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错那市委主要领导3月12日-13日前往库局、曲卓木、勒、麻麻、吉巴、贡日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错那市委主要领导4月12日前往觉拉、卡达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错那市政府主要领导5月1日前往勒布沟进行督查；市政府副市长5月前往曲卓木乡、觉拉乡、卡达、肖、麻麻进行督查；6月4日错那市水利局联合检察院、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在错那镇、觉拉乡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摸排和关于采砂许可到期的旧砂石场整改复核工作；7月8日水利局开展县域河道白色垃圾清洁专项行动；7月15日市委主要领导前往觉拉乡督导人居环境整治；7月16日宣传部在网信错那进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法律解读；10月1日市委主要领导在督导调研重点工作中对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11月9日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前往错那结巴水厂和水源点进行督查；11月27日错那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基层实地调研督导村庄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生态环境局错那分局重点对边防公路、砂石场、汽修厂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成效：**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认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 |